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平安防委〔2026〕8号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县级领导联系包保煤矿人员名单的 通 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防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要求，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

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安委〔202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县两级领导联系包保煤矿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市级、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工作职责清单，具体通知如下：

一、领导干部联系包保煤矿范围

平顶山市辖区 15 座省属骨干煤矿由市级领导联系，属地县级领导包保；15 座兼并重组煤矿由属地县级领导包保。具体情况见附件 1、2。

二、领导干部联系包保煤矿职责

（一）掌握五个方面现状

1. 掌握生产动态。煤矿生产、建设、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等情况，井下作业人员是否符合限员要求等。

2. 掌握证照情况。正常生产的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情况；正常建设煤矿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文件持有情况；长期停产停建煤矿断电、井口封闭情况。

3. 掌握矿领导配备情况。“五职矿长”配备情况；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4. 掌握重大灾害风险。瓦斯灾害等级、水文地质类型、煤层自燃倾向性等，是否存在煤与瓦斯突出、透水、大面积冒顶等重大安全风险。

5. 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近三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企业自查、监管监察检查等）及整改销号情况。

（二）督促八个方面工作

1. 督促煤矿依法办矿，保证安全投入，不得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2. 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

3. 督促煤矿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 督促煤矿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5. 督促煤矿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督促煤矿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7. 督促煤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2026年）。

8. 督促煤矿严格事故信息报送，煤矿发生事故、紧急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负责，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要高度重视联系包保工作，联系包保领导每半年至少要到联系包保煤矿开展检查指导（内容见附表3），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动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注重实效，强化问题整改。联系包保领导要采取“领

导+专家”方式，深入煤矿现场，掌握煤矿生产安全现状，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和交流，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认真处理。

（三）严格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强化履职情况考核，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无缝衔接，确保包保成效。市县两级联系包保煤矿领导因工作分工发生变动的，由新任负责同志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政府包保领导有变动的要及时将调整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煤矿监管部门包保人员要做好联系包保领导与煤矿企业对接工作，确保联系包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平顶山市 15 座省属骨干煤矿联系包保领导名单。

2. 平顶山市 15 座兼并重组煤矿包保领导名单。

3. 政府联系领导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 15 座省属属骨干煤矿联系包保领导名单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状态	所在县(市、区)	监管主体	市级联系领导	职务	县级包保领导	职务	监管部门包保人员	职务
1	汝州市张村矿	正常生产建设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陈天雷	市委常委,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黄红丽	汝州市宣传部长、副市长	刘少逢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2	汝州市庇山矿	正常生产建设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赵战营	汝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郭志卫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总工程师
3	平煤股份一矿	正常生产建设	卫东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段志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松志	卫东区三级调研员	李林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4	平煤股份二矿	正常生产建设	新华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曹平江	新华区政府副区长		
5	平煤股份四矿	正常生产建设	新华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朱志馨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飞	新华区政府副区长	谷龙生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煤炭行业科科长
6	平煤股份五矿	正常生产建设	新华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胡斌	新华区政府副区长		
7	平煤股份六矿	正常生产建设	新华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刘文祥	市委常委, 市政府副市长	孙朝辉	新华区政协副主席	朱晓恩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8	平煤股份九矿	正常生产建设	新华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罗原恒	新华区政协副主席		
9	平煤股份八矿	正常生产建设	卫东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丁海江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周军峰	卫东区二级调研员	赵彦阁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中心主任
10	平煤股份十矿	正常生产建设	卫东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胡瑞挺	卫东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附件 2.

平顶山市 15 座兼并重组煤矿包保领导名单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状态	所在县(市、区)	监管主体	县级包保领导	职务	监管部门包保人员	职务
1	郑县景昇矿	停产停工整改	郑县	郑县人民政府	杨兆华	郑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韩昆	郑县工信局局长
2	郑县先锋矿	正常生产建设	郑县	郑县人民政府			刘俊乐	郑县工信局副局长
3	石龙区盛源矿	正常生产建设	石龙区	石龙区人民政府	康乐	石龙区政府常务 副区长	袁平	石龙区应急管理 局党组书记、 局长
4	石龙区宇龙矿	长期停工停产	石龙区	石龙区人民政府	王延辉	石龙区政府副 区长	慎海彦	石龙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局 长
5	石龙区润达矿	正常生产建设	石龙区	石龙区人民政府	熊志刚	石龙区委常委、宣 传部长，区政府副 区长	袁平	石龙区应急管 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6	石龙区鑫鑫矿	正常生产建设	石龙区	石龙区人民政府	王勇	石龙区政府副 区长	赵彬彬	石龙区工业和 信息局局长
7	新华区香安矿	停产停工整改	新华区	新华区人民政府	张鹏	新华区政府副 区长、新华公安分 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亚峰	新华区应急局 局长
8	汝州复盛矿	停产停工整改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鲁武国	汝州市政府党 组成员	彭世中	汝州市煤矿安 全监督管理局 局长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状态	所在县(市、区)	监管主体	县级包保领导	职务	监管部门包保人员	职务
9	汝州中祥永泰煤业有限公司	长期停产停工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赵宪正	汝州市市政府党组成员	刘少逢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10	汝州圣达煤矿	停产停工整改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赵宪正	汝州市市政府党组成员	丁胜伟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八级职员
11	汝州丰达煤矿	正常生产建设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鲁武国	汝州市市政府党组成员	丁胜伟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八级职员
12	汝州蜈蚣窝煤矿	长期停产停工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黄红丽	汝州市宣传部长、副市长	刘少逢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13	汝州孙店煤矿	长期停产停工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董备战	汝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张世敏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八级职员
14	汝州贾岭南煤矿	长期停产停工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董备战	汝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张世敏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八级职员
15	汝州兴岭煤矿	长期停产停工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政府	张飞	汝州市副市长	彭世中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副主任

附件 3:

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煤矿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包保领导 (签字)	
随行检查人员 (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煤矿是否依法办矿，保证安全投入；是否存在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否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		
3	煤矿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4	煤矿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5	煤矿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6	煤矿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7	煤矿是否严格事故信息报送。		
8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